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6-91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将基本无经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辉开100%股权出售，但其中深圳新辉开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在交易范围内，做扣除安排。本次交易价格为12,905.57万元，受让方为深圳市卓粤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粤智创”或“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新辉开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经2026年1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1月29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深圳新辉开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6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深圳新辉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深圳新辉开日常经营为其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了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深圳新辉开实际担保余额为27,866.9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述存量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 102 号、108 号第 6 栋

法定代表人：周成栋

注册资本：21,063.4355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712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3 日

企业股东：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辉开 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63.4355	100%	——	——
深圳市卓粤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	——	21,063.4355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3,098,151.61	1,587,729,106.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8,505,500.72	395,533,233.01
应收账款	58,946,717.79	325,655,832.94

负债总额	700,971,134.80	1,183,080,356.55
其中：长期借款	29,000,000.00	——
短期借款	191,495,120.08	277,480,000.00
应付账款	19,400,790.55	68,061,662.54
净资产	302,127,016.81	404,648,749.67
净资产（扣除长期股权投资）	83,621,516.09	9,115,516.66
项 目	2026 年 1 月-8 月	2025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49,774,494.49	362,920,5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26,633.60	36,845,583.55
利润总额	-32,852,113.17	-23,492,515.01
净利润	-36,093,635.57	-22,905,726.98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为深圳新辉开单体报表数据，202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8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系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辉开 100%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深圳新辉开担保余额合计为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鉴于深圳新辉开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公司按照 100%比例对其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元）
1	经纬辉开	深圳新辉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	经纬辉开	深圳新辉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3,000,000.00
3	经纬辉开	深圳新辉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
4	经纬辉开	深圳新辉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5	经纬辉开	深圳新辉开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217,498.40
6	经纬辉开	深圳新辉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500,000.00
7	经纬辉开、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辉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7,952,250.07
8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	深圳新辉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9,000,000.00

	有限公司			
9	经纬辉开、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辉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
10	经纬辉开	深圳新辉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合计	——	——	——	278,669,748.47

本次对外担保是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辉开100%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实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计 199,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846.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7%（其中，子公司为母公司经纬辉开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220.00 万元）；上述担保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7,866.9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辉开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新辉开股权，深圳新辉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深圳新辉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该担保并非本次交易新增担保，担保合同条款、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均未发生变更，属于原有担保被动转化为对外担保，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延续。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督促深圳新辉开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维护公司权益。此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